

# 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部

后勤基建发〔2022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部重要事项决策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部门各科室：

现将《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部重要事项决策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部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---

# 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部重要事项决策管理办法

## 一、目的

依据院党发(2020)42号《柳州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后勤基建部班子成员的决策行为，建立健全民主、科学、规范的决策制度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后勤基建部重要事项，人员引进和岗位调整事项，重要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事项，以及调动、使用资金超过学校所规定的部门有权调动、使用资金限额的事项。

## 三、决策内容

(一)重要事项，是指事关后勤基建部改革发展和部门职工切身利益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部门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1. 部门学习贯彻落实党支部建设情况；
2. 部门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“人、财、物”等事项；
3. 部门重要规章制度的“立、改、废”；
4. 部门重要资产的调配和处置；
5. 部门涉及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
6. 部门其他重要决策事项。

(二) 人员引进和岗位调整事项，是指后勤基建部管理的科级人员的调整和推荐，以及后勤基建部校编岗位人员的引进和岗位调整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1. 部门科室的设置和调整；
2. 部门各科室正、副科长的人选确定；
3. 部门层面向学校或其他部门推荐岗位任职人选、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代表等人选；
4. 部门面向社会招聘的校编岗位人员；
5. 部门表彰、推优等工作；
6. 部门其他有关人事的重要事项。

(三) 重要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事项，是指后勤基建部重要服务保障项目，以及对服务保障基础条件、服务保障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，以及调动、使用资金超过学校所规定的部门有权调动、使用资金限额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1. 同类项目在六个月内资金的使用在 1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；
2. 组织开展大型活动的经费支出；
3. 重要设施设备、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事项；
4. 应急项目多为临时突发项目，因须短时间内解决，经费使用执行特殊规定，不按照普通流程履行申报立项手续，可先予以

审批，之后进行会议通报；

5. 部门其他重要项目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#### **四、基本程序**

（一）重要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，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其中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要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，并在会议上明确表述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；专业性、技术性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技术、政策法规咨询。

（二）重要事项由部门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策。

（三）重要事项决策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；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##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建立重要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重要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（二）建立重要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。除涉密事项外，重要决策事项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建立重要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部门班子成员违反规定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依纪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：

1.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重要事项决策制度；
2.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；
3.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；
4.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；
5.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。

（四）部门综合科做好会议记录、会议资料收集整理、存档等工作。

## 五、附则

本办法经后勤基建部职工会议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